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
承辦人：張家樺

電話：03-5715131#31327

傳真：03-5745847

電子信箱：chchang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清採購字第1099003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一屆期換發清冊.pdf、附二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屆期換發注意事項.pdf、附三校內轉帳通知單.pdf

主旨：有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下訂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屆期換發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辦理十萬元以下共同供應契約下訂用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即將屆期。依組織憑證管理中心通知，為簡化行政審核作業，加速卡片核發時效，機關得於屆期60天內於線上以原卡片辦理換發，可直接辦理線上換發，毋須再發送公文與申請書至憑證管理中心或國家發展委員會。
- 二、隨文檢附本年度憑證屆期清冊(附件一)及換發注意事項(附件二)，並請持卡單位依下列程序配合辦理。
  - (一)請於6月1日至6月5日間，將原卡片及校內轉帳通知單(附件三)繳交至採購組。
  - (二)辦理線上換發及繳款後，退回原卡片予各單位。
  - (三)新卡片寄達開通後通知各單位領取新卡。
- 三、有關換發憑證IC卡之相關問題：請聯繫採購組承辦人張先生(分機：31327；電子郵件：chchang@mx.nthu.edu.tw)

正本：本校秘書處、本校教務處、本校學生事務處、本校圖書館、本校人事室、本校主計室、本校全球事務處、本校計算機與通訊中心、本校研究發展處、本校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、本校理學院、本校工學院、本校原子科學院、本校清華學院、本校電機資訊學院、本校科技管理學院、本校人文社會學院、本校竹師教育學院、本校生命科學院、本校南大校區系所調整院務中心、本校藝術學院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、本校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、本校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

副本：

# 國立清華大學